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與TCL王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土地而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就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指	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中國惠州之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執行有關中國惠州土地儲備之政策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該協議內所載將由TCL王牌轉讓予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之數幅土地（包括其上之建築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出售該土地所適用之任何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王牌」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按1.03港元兌換人民幣1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呂忠麗
王康平
史萬文
袁冰
梁耀榮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使用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該公佈，內容有關TCL王牌與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之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代價高於有關比率之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進一步資料。亦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該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載，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作為承讓人)
- (ii) TCL王牌(作為轉讓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TCL王牌同意向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出售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2,281,752元(約等於167,150,205港元)。

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惠州仲愷區第12號及第13號小區，總面積276,899平方米。該土地先前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員工食堂。

代價及付款

代價總金額人民幣162,281,752元(約等於167,150,205港元)由下列組成並附有下列所載之付款條款：

	補償	人民幣	港元	付款條款
1.	該土地(不包括其上之建築物)之補償	56,985,578	58,695,146	由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於該協議日期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
2.	位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之補償	105,296,174	108,455,059	由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於收到該土地公開拍賣之中標人之付款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上述該土地(不包括其上之建築物)之補償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05.80元(相等於每平方米211.97港元)計算，並經參考類似性質土地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位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之補償乃經考慮該等建築物之成本後，參考經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估值而釐定。

於該公佈及本通函日期，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已對該土地進行拍賣，且TCL王牌已如期收到上述各項款額。就本公司所知，中標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賬面淨值及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應佔該土地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9,170,321元(約等於122,745,431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經審核賬目應佔該土地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9,313,681元(約等於112,593,091港元)。因此，出售事項使本集團獲益人民幣52,968,071元(約等於54,557,114港元)，該等款項將歸為本集團之盈利。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減少金額與上述該土地之賬面淨值相等，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增加，增加金額與因出售事項而收取之現金代價相等。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負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訂本)及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有權於支付補償之情況下收回土地。由於該土地不再用於本集團之營運上，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於公平原則下經磋商及訂立，且其項下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鑑於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溢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TCL王牌)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亦於世界多個地方(包括中國及墨西哥)擁有工廠。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之官方網站www.tclhk.com(於該網站上出現之資料並不構成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為中國惠州之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執行有關中國惠州土地儲備之政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11,666,579	1.91%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3%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3,990,028	0.41%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4,300,033	0.0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680,000	0.03%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11,978,955	0.21%
袁冰	實益擁有人	2,216,033	0.04%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06%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60,000	0.006%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62,400	3.77%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02,264,800	1.42%
呂忠麗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16,740	0.58%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史萬文	TCL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2,599	0.07%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3%

(d)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6,512,050	0.37%
呂忠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748,225	0.11%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4%
史萬文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09%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4,525,664	0.06%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78,565,933 (附註1)	38.92%
Deutsche Bank Akl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4,574,614	0.08%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2,278,565,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以下董事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b) 史萬文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c) 袁冰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Deutsche Bank Akl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052,750,000 (附註3)

附註：

3. 本公司已收到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Stark Master Fund, Ltd及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發出之通告，以告知彼等分別於977,500,000股股份、578,680,000股股份及25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之好倉。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通告亦指出彼於9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之淡倉。

除本第3(a)及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2. 河南TCL一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47.86%
3. P.T. TCL Indonesia	Junaide Sungkono	20%
4.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5.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6.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7. Sizzon Pte Ltd.	Junaide Sungkono	20%

除本第3(c)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冼文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查閱該協議之副本。